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6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徐副處長國根代）、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黃副處長文哲代）、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石主任博仁、張主任一民

伍、確認第 7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0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違反電信法第 27 條第 1 項有關未依核准之營業規章實施裁罰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以下簡稱 MOD）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其 MOD 組合頻道家庭豪華餐頻道數量有所變動，經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檢舉。該公司另於8月1日起，未於頻道營運商恢復提供同年6月30日前之組合餐服務前，將資費提報本會備查，即予以實施，涉有違反前揭規定之虞。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法啟動行政檢查，完成事實釐清及法律分析後，針對中華電信違規事實明確部分，提出核處建議。

決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7月1日及8月1日之MOD組合頻道家庭豪華餐、家庭優質餐及家庭超值餐之資費，未依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第29條第4項規定提報本會備查，顯未按本會核准之營業規章實施，違反電信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依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各處新臺幣25萬元罰鍰，並應於2個月內完成改正，逾期不改正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第三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提前終止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15條第1款、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79條第1項及第2項、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及第17條第1項等規定辦理。
- 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以下簡稱3G）採用CDMA技術，該公司稱其已非主流技術，相關設備及手機供應無法符合用戶及其需求，爰在妥處其用戶轉移之前提下，擬以其4G LTE服務取代，以撙節營運成本，並期節能減碳達成綠色環保政策，爰於106年3月30日向本會申請終止3G業務。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邀集相關業務處召開審查會，並請該公司補正資料完竣後，該處及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分別就該公司所提計畫書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服務品質維持、電信號碼移轉與繳回規劃及頻率回收等事宜，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附負擔核准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終止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並廢止其特許。上揭負擔為：請該公司於106年11月30日前在北、中、南等3地區完成辦理提前終止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說明會，以善盡資訊揭露之義務，並

妥處用戶補償等消費權益保障措施及後續用戶申訴事項。

- 二、核准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中之用戶號碼 128.86 萬門、行動網路識別碼 1 個（即 05）、號碼可攜網路碼 1 個（即 1415）及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40 個，得移轉至其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並自前項業務終止日生效。

第四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物聯網號碼核配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附件電信號碼審查與核配基準等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營物聯網服務所需，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物聯網號碼 500 萬門。
-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就該公司所提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另為所涉通信監察事項，依據基礎設施事務處前已邀集有關機關召開「物聯網通訊監察研商會議」之結論，同時為釐清相關疑點，並請該公司補正資料完竣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准予核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物聯網號碼 30 個單位（即 040-00100-00000 ~ 040-00129-99999 共 300 萬門）。

第五案：「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8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開放時程辦理。
- 二、為辦理前揭公告有關行動寬頻業務中 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釋照作業，本會規劃競價作業採數量及位置二程序，並已完成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綜合規劃處爰再配合修正旨揭注意事項，提出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六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松視 2 台」等 3 頻道及「新加坡商全球廣播商業新聞電視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松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松視 2 台」、八大太陽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八大娛樂台」、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優視親子台〈MOMO 親子台〉」及新加坡商全球廣播商業新聞電視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之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執照將於 106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屆期，該等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並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 一、許可松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松視 2 台」、八大太陽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八大娛樂台」等 2 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請通知該等公司依改善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許可新加坡商全球廣播商業新聞電視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之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 三、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優視親子台〈MOMO 親子台〉」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第七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3 條修正草案、「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機上盒技術規範」草案預告後之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考量現行市內網路業務（以下簡稱固網）經營者經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提供之多媒體隨選視訊服務，其用戶為使用該服務，仍須加裝數位機上盒始得收視。為使不同用途機上盒有相同之管制，並將固網提供用戶連接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之電信終端設備納入應經審驗之項目，基礎設施事務處經研析提出旨揭兩修正草案。

三、案經本會第 74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草案預告，該處就預告期間外界意見完成研析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八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暨「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主任秘書室
法律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為提升本會行政效能及議事效率，主任秘書室及法律事務處等單位依前揭規定及實務運作上之程序合理化考量，檢討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各點規定，並配合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後，各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柒、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